



教義比較 (五) 文/謝順道

古代神學家的聖餐觀 (上)

領受了聖餐之後，將來能叫我們復活，……得享永生。
這種主張有清楚的聖經根據，完全正確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下列的聖餐觀是摘錄自金陵神學院叢書，基督教輔僑出版社出版，華爾克著，謝受靈譯，《基督教會史》第十四段「聖餐」（107-109頁）所敘述的資料：

在愛任紐時代，提及這事（筆者按：聖餐）的，有三種著作。其中以《遺訓》所述說的，為最原始的基督教情形。在這種情形之中，晚餐是一種感恩禮拜。禮拜時向上帝稱謝說：「藉著祢的兒子，祂已經賜給我們屬靈的飲食和永生。」《約翰福音》六章47-58節記著說：「人若不吃基督的肉，不喝祂的血，就得不著生命。」

就伊格那丟言，晚餐「是長生不死之藥，叫我們領受了可得不死，而且永遠活著。」游斯丁則宣稱：「因為我們領受這兩樣（筆者按：餅和杯），並非領受普通的飲食；乃是：正如同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因上

帝的道得成肉身，為要拯救我們，有了肉與血；同樣，我們知道，我們所吃的餅，用上帝的道禱告祝謝之後，也使我們的血肉得著了變化的滋養，這樣的餅就是那降世成為肉身的耶穌的肉和血。」

愛任紐證明晚餐確能賜人「永生」。因為那地裡所出產的餅，經過了祝禱之後，不再是普通的餅，乃是祝謝餐（Eucharist），其中包含兩種實質：一個屬地，一個屬天。我們的身體也是如此，領受了祝謝餐之後，不再是可敗壞的身體，但有復活得享永生的盼望。在愛任紐的著述中，雖把聖餐很顯然地看為「祭禮」，但他也將一切基督徒行動，都看為有獻祭的特性。

及至居普良之世，獻聖餐為祭的教理，便已發展至於成熟了。在特土良的時候，就有人用舉行聖餐來記念已死的人。居普良以為這樣「獻祭」與殉道的信徒有益。又因為晚餐有賜人生命的效用，所以嬰孩也領聖餐。這種獻聖餐為祭的教理，也如同基督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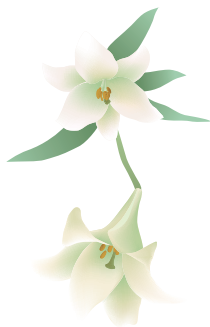
血肉實際在餅酒裡面的教理一樣，興起於西方者，較東方為早。要等到將近300年時，這個教理在東方教會中方普遍流行。領受聖餐的信徒，即領受基督，如此與基督聯合為一，造成永遠不死的生命。聖餐也是獻於上帝的祭。

我們的看法

1. 「《遺訓》所述說的，為最原始的基督教情形。在這情形之中，晚餐是一種感恩禮拜。禮拜時，向上帝稱謝說：『藉著祢的兒子，祂已經賜給我們屬靈的飲食和永生』」。祝謝聖餐所說這個祝謝詞表明兩件事：其一是，祝謝後，聖餐的餅和杯已經靈化了。所謂「靈化」，就是物質沒有改變，餅還是餅，杯還是杯；但在靈裡卻已經改變為主耶穌的肉和血了，這是極大的奧秘，只能用信心接受，無法藉著感官感覺。其二是，領受聖餐必得著永生；反之，則沒有生命在裡面。由此可知，原始教會所堅持的聖餐觀是「靈化說」，而不是「象徵說」，更不是「化體說」；並且領受了聖餐，必得著永生。這種聖餐觀，也是本會向來所堅持的傳統信仰。
2. 「伊格那丟說：『晚餐是長生不死之藥』，而認為領受聖餐能叫人得著永生。」這個看法是正確的（約六54）。「游斯丁（153）宣稱：『領受聖餐，並非領受普通的飲食。因為我們所領受的是，耶穌的肉和血』」。這就是說，祝謝後的聖餐已經發生變化了。究竟是「靈化」或「物質化」，他雖然沒有說清楚，

但由他是第二世紀的神學家來判斷，應該是「靈化」吧？

3. 「愛任紐證明晚餐確能賜人『永生』。因為那地裡所出產的餅，經過了祝禱之後，不再是普通的餅，乃是祝謝餐。其中包含兩種實質：一個屬地，一個屬天。我們的身體也是如此，領受了祝謝餐之後，不再是可敗壞的身體，但有復活得享永生的盼望。」所謂「一個屬地」，就是屬於物質的餅和杯；「一個屬天」，則是屬靈的餅和杯。換句話說，就物質而言，餅還是餅，杯還是杯，並沒有變成主耶穌物質的肉和血；但以靈來說，卻已經「靈化」了（約六51-52、60、63）。所謂「我們的身體也是如此，領受了祝謝餐之後，不再是可敗壞的身體，但有復活得享永生的盼望。」就是說，領受了聖餐之後，將來能叫我們復活，變成「靈體」，並且得享永生。這種主張有清楚的聖經根據，完全正確（約六54；林前十五44）。
4. 「愛任紐在他的著述中，雖把聖餐很顯然地看為『祭禮』，但他也將一切基督徒行動，都看為有獻祭的特性」、「及至居普良之世，獻聖餐為祭的教理，便已發展至於成熟了」、「這種獻聖餐為祭的教理，也如同基督的血肉實際在餅酒裡面的教理一樣，興起於西方者，較東方為早。要等到將近300年時，這個教理在東方教會中方普遍流行」、「聖餐也是獻於上帝的祭」。當主耶穌在設立聖餐禮時候，對門徒所說的是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



體」，又說：「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」（太二六26-28）。而沒有說：「這是獻給我父的祭物」。因此，認為舉辦聖餐禮是獻祭之主張，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不但如此，這種主張並不是始自原始教會，而是以後才逐漸形成的。第一，獻聖餐為祭的教理，到了居普良的時代，才發展至於成熟。第二，獻聖餐為祭的教理，先興起於西方教會；而東方教會則將近公元300年，方普遍流行。

5. 「在特土良的時候，就有人用舉行聖餐來記念已死的人。居普良以這樣『獻祭』與殉道的信徒有益。」舉辦聖餐禮的目的，依據聖經的記載是「記念主的死」（路二二19；林前十一24-25）。因此，用舉辦聖餐禮來記念殉道者，是毫無聖經根據的異端。

6. 至於愛任紐在他的著述中，「將一切基督徒行動，都看為有獻祭的特性」之主張，是合乎真理的。因為聖經說：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」（羅十二1）。這就是說，舊約時代的選民所獻上的是「死祭」；即將牛羊殺死，才獻給神（利一3-5、10-11）。但在新約時代，基督徒卻必須獻上「活祭」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即要過著成聖的生活（羅十五16；帖後二13），而不要做一個有名無實的「聖徒」（林前一2）。

下列的聖餐觀是摘錄自台北市中華福音神學院出版社印行，凱利著，康來昌譯，《早期基督教教義》所敘述的資料：

在第一世紀末，甚至更早，聖餐就被視為獨特的基督徒獻祭了。瑪拉基預言（瑪一10以下），耶和華將拒絕猶太人的獻祭，而會接受各處外邦人獻給祂的「純潔供物」。這話被許多基督徒視為聖餐的預言。《十二使徒遺訓》的確把「獻祭」這個字，用在聖餐上。游斯丁說：「耶穌所設立的獻祭，就是聖餐的餅和杯，這是普天下基督徒所記念的。」對於愛任紐，聖餐是「新約的新獻祭」，是教會從使徒領受來的，普世的教會都以此奉獻給上帝。在主設立最後晚餐時，是有很濃厚的獻祭氣氛。吩咐的話：「如此行」，對於第二世紀的信徒而言，必定充滿獻祭的口吻；不論如何，游斯丁認為它的意思是「如此獻上」。如果我們問，獻祭是由什麼組成的？《十二使徒遺訓》在這方面沒有清楚的答案。不過游斯丁明白地說，餅和酒就是《瑪拉基書》所預言的「純潔祭物」。（第八章基督徒社團，第二節「聖禮的初期觀點」，134頁）。

早期基督徒把聖餐的餅和酒當作主的身體和血，到了第三世紀，這個觀點仍未改變，同時聖餐的獻祭神學也逐漸產生。（第八章基督徒社團，第五節「聖餐教義的發展」，144頁）。

革利免用「獻祭」一詞來形容聖餐，認為麥基洗德的祭，就是這一類。特土良形容它有獻祭的功能（145頁）。

我們可以在耶路撒冷區利羅的著作中，找到相當複雜的獻祭成分。他說，聖餐是「屬靈的獻祭」，是「無血的禮拜」。但他也說，這是「聖潔而最莊嚴的獻祭」，是挽回祭。（第十六章後期的聖禮教義，第六節「聖餐的獻祭」，312頁）。

俄利根強調領受體和血的時候，如果對弟兄懷怨，或者心中有不當的思想，都是錯誤的。他似乎把聖禮分成兩個部分，會朽壞的物質終將排出受禮者的體外，不會朽壞的部分能聖化他。（第八章基督徒社團，第五節「聖餐教義的發展」，145頁）。

奧古斯丁清楚地指出，在聖餐中所吃的身體，並不完全與基督歷史的身體相同。又如此表達祂的意思：「你們必須明白，我話中的屬靈含意。你們要吃的這肉血，和我在十字架上要流出的並不一樣。」那個歷史的身體完全升入天堂。不論如何，聖餐的肉並不像「屍體上撕下的，或肉市場所賣的肉。」（第十六章後期的聖禮教義，第五節「聖餐的臨在」，310-311頁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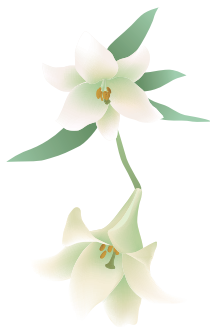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的看法

1. 「在第一世紀末，甚至更早，聖餐就被視為獨特的基督徒獻祭了。」如果這是事實，為什麼《使徒行傳》和其他的書信，以及《福音書》，都沒有記載這個重要事件呢？顯然，這是無稽之談，不足為憑。
2. 「瑪拉基預言（瑪一10以下），耶和華將拒絕猶太人的獻祭，而會接受各處外邦人

獻給祂的『純潔供物』，這話被許多基督徒視為聖餐的預言。」神之所以不悅納猶太人的祭物，乃因他們的獻祭並不是出於信心，而只是形式上的崇拜（瑪一7-10、13-14）。

《瑪拉基書》一章11節的內容是，福音將傳遍外邦各處；至於11節下句所說的「獻潔淨的供物」，乃是說他們因著聖靈，成為聖潔，可蒙悅納（羅十五16）。除了可以如此了解之外，哪一段經文說「獻潔淨的供物」就是聖餐呢？

3. 「《十二使徒遺訓》的確把『獻祭』這個字，用在聖餐上。」《十二使徒遺訓》若有這個資料，則可以斷言那是偽造的。因為《使徒行傳》和其他書信，以及《福音書》都沒有這種說法。
4. 「游斯丁說：『耶穌所設立的獻祭，就是聖餐的餅和杯，這是普天下基督徒所記念的。』」「對於愛任紐，聖餐是『新約的獻祭』，是教會從使徒領受來的，普世的教會都以此奉獻給上帝。」「在主設立最後晚餐時，是有很濃厚的獻祭氣氛。吩咐的話：『如此行』，對於第二世紀的信徒而言，必定充滿獻祭的口吻；不論如何，游斯丁認為它的意思是『如此獻上』。如果我們問，獻祭是由什麼組成的，《十二使徒遺訓》在這方面沒有清楚的答案。不過游斯丁明白地說，餅和酒就是瑪拉基所預言的『純潔祭物』」。當主耶穌設立聖餐禮的時候，祂向門徒所說的是：



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又說：「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」（太二六26-28）。而不是說：「這是我要獻給我的父之祭物」。由此可知，認為「舉辦聖餐禮是獻祭」之主張，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不但如此，這種主張並不是始自原始教會，而是第二世紀以後才逐漸形成的。第一、在新約聖經27卷之中，沒有一段經文記載「舉辦聖餐禮是獻祭」。第二、所謂「在主設立最後晚餐時，是有很濃厚的獻祭氣氛。」是不是憑空捏造，無中生有？第三、「吩咐的話：『如此行』，對於第二世紀的信徒而言，必定充滿獻祭的口吻；不論如何，游斯丁認為它的意思是『如此獻上』」。把主耶穌沒有說的話任意加添進去，莫此為甚，這是解經上的大忌（申四2；啟二二18-19）。

5. 「早期基督徒把聖餐的餅和酒當作主的身體和血，到了第三世紀，這個觀點仍未改變。同時聖餐的獻祭神學也逐漸產生。」這就是說，第三世紀以前的聖餐觀是「靈化說」。由此可知，「化體說」（變質說）、「合質說」、「象徵說」，以及「折衷說」等，都是第四世紀以後才出現的。除此之外，「聖餐的獻祭神學」，乃是第四世紀以後才逐漸產生的。「革利免用『獻祭』一詞來形容聖餐，認為麥基洗

德的祭，就是這一類。特土良形容它有獻祭的功能。」《創世記》十四章18-20節記載：「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，他是至高神的祭司。他是為亞伯蘭祝福說：『願天地的主、至高的神，賜福與亞伯蘭！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，是應當稱頌的！』」在這一段經文中，並沒有提到獻祭，也沒有說聖餐；事實如此，怎麼可以說麥基洗德的祭，就是聖餐的獻祭呢？這種解經法，豈不是過度牽強嗎？依據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之看法，為亞伯蘭祝福的麥基洗德就是基督。第一、他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（創十四18；來七1、24-25）；第二、他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（啟二二13）；第三、他是神的兒子（來七3；羅一3-4）。結論：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亞伯蘭，並且為他祝福這些事，都不能做舉辦聖餐禮是獻祭之根據。耶路撒冷區利羅的著作說：「聖餐是『屬靈的獻祭』、『無血的禮拜』、『聖潔而莊嚴的獻祭』、『挽回祭』」等，認為舉辦聖餐禮就是獻祭，並沒有聖經根據。至於「挽回祭物」，在新約聖經上只出現過四處（羅三25；來二17；約壹二2，四10），卻沒有一處說，舉辦聖餐禮就是獻上「挽回祭」。

6. 「俄利根強調領受體和血的時候，如果對弟兄懷怨，或者心中有不當的思想，都是錯誤的。他似乎把聖禮分成兩個部分，會朽壞的物質終將排出受聖禮者的體外，不會朽壞的部分能聖化他。」

我們認為：不但領受聖餐的時候不該懷怨弟兄，或存著不當的思想，就是素常也不該懷著這種意念的。不過俄利根這種說法若是以《馬太福音》五章23-24節為根據，而認為由於舉辦聖餐禮是獻祭之緣故，我們就無法認同了。因為我們的信仰立場是，主耶穌在設立聖餐禮的時候所說的話，並沒有獻祭的意思啊。至於說「會朽壞的物質」，就是屬於物質的餅和杯；「不會朽壞的部分」，則是祝謝後已經「靈化」的餅和杯。顯然，俄利根所主張的聖餐觀是「靈化說」。這是正確的。「奧古斯丁清楚地指出，在聖餐中所吃的身體，並不完全與基督的歷史的身體相同。又如此表達祂的意思：『你們必須明白，我話中的屬靈含意。你們要吃的這肉血，和我在十字架上要流出的並不一樣。』那個歷史的身體完全升入天堂。不論如何，聖餐的肉並不像『屍體上撕下的，或肉市場所賣的肉』」。由此可見，奧古斯丁所強調的是「靈化說」；不但如此，他又徹底地反對「化體說」（變質說）之謬論。這是合乎真理的主張，本會當然贊成。

特土良曾指出，餅「象徵」基督的身體。還說過「餅代表祂的身體」。（第八章基督徒社團，第五節「聖餐教義的發展」，144頁）。

一般而言，有關聖餐的教訓都是實在論的，也就是說，祝聖的餅和酒被視為救主的身體和血。不過在現代，神學家對這種認同起碼有兩種解釋。第一種是比喻或象徵性的觀點，強調可見成分與它們所代表的實際是

有別的，不少人支持此說。我們已經看過，特土良和居普良提出這個主張，因著奧古斯丁有力的影響，它再度受重視。第二種說法主張，這個認同是由餅和酒實際的改變而造成的。此一說法較新，但頗具潛力。「藉著身體和血的象徵」，來記念基督的死。祂指示門徒，做「祂自己身體的形像」，並用餅為其象徵。即使是變質論的前鋒，耶路撒冷的區利羅也小心地指出，在感覺上，聖物仍然是餅和酒，並說那是基督身體和血的「原型」；「身體在餅的象徵中賜給你，血在酒的象徵中賜給你」。埃及的馬卡瑞（Macarius，約歿於390年）說，在教會中獻上的餅和酒，是「祂血肉的象徵」。（第十六章後期的聖禮教義，第五節「聖餐的臨在」，305-306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- 1.代表、比喻、象徵等，都是同義詞。
- 2.領受聖餐具有三種屬靈的功效：其一是，常在主裡面；其二是，有永生；其三是，在末日必復活等（約六54、56）。如果祝謝後的餅和杯，只是象徵主的身體和血而已，並沒有「靈化」，怎能發生這些屬靈的功效呢？

下列的聖餐觀是摘錄自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，伯克富著，趙中輝譯，《基督教教義史》「教會論與聖禮論」貳、「聖禮論」三、「聖餐」（199-203頁）所敘述的資料：



1. 宗教改革前聖餐教義的發展

A. 早期教會論聖餐

新約時代最初的聖餐是伴隨著普通的飯食，這些食物是由信徒各自帶去，當作禮物獻上，由主教禱告後食用。隨著時日的過去，聖餐得到了以下的名稱：獻祭、供物、感謝祭，都用在聖餐上。以後感謝祭就被認為是聖餐中餅與酒的奉獻禮。奧利金、猶西比烏、巴西流、拿先斯的聖貴格利等人時，主張聖餐中屬靈的觀念，但後為尼撒、屈梭多模、大馬色的約翰等人所主張的基督血、肉與聖餐中的酒、餅聯合的教義所取代，而後此觀念又傳入聖餐化質說中。

我們的看法

1. 「新約時代最初的聖餐是伴隨著普通的飯食，這些食物是由信徒各自帶去，當作禮物獻上，由主教禱告後食用。」所謂「新約時代最初的聖餐」，便是使徒時代的聖餐。以哥林多教會所舉辦的聖餐禮為例而言，聖經所記載的是：「你們聚會的時候，算不得吃主的晚餐。因為吃的時候，各人先吃自己的飯，甚至這個飢餓，那個酒醉。你們要吃喝，難道沒有家嗎？所以弟兄們，你們聚會的時候，要彼此等待。若有人飢餓，可以在家裡先吃，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」（林前十一20-22、33-34）。這段經文告訴我們三件事：其一是，愛餐（《猶大書》12節譯為「愛席」）與聖餐在同一個時段舉行；次序是，先吃愛餐，後領聖餐。其二是，愛餐

的食物是各人從家裡帶來的，並且要彼此等待。其三是，聖餐的餅和杯是教會的聖職人員所預備的，並且無須彼此等待。因為耶穌基督當日所說的是，「你們拿著吃，你們都喝這個」（太二六26-27）；而不是說「你們要彼此等待」。至於「當作禮物獻上，由主教禱告後食用」之說辭，卻沒有聖經根據；顯然，那並不是「新約時代最初的聖餐」，而是第四世紀以後的產物。

2. 「隨著時日的過去，聖餐得到了以下的名稱：獻祭、供物、感謝祭，都用在聖餐上。以後感謝祭就被認為是聖餐中餅與酒的奉獻禮。」認為舉辦聖餐禮便是獻祭之主張，並沒有聖經根據，不足掛齒。詳情請看前文，在此不贅。

3. 「奧利金、猶西比烏、巴西流、拿先斯的聖貴格利等人時，主張聖餐中屬靈的觀念，但後為尼撒、屈梭多模、大馬色的約翰等人所主張的基督血、肉與聖餐中的酒、餅聯合的教義所取代，而後此觀念又傳入聖餐化質說中」。奧利金、猶西比烏、巴西流、拿先斯的聖貴格利等人所主張的聖餐觀是「靈化說」。無奈，後來卻為「基督血、肉與聖餐中的酒、餅聯合的教義」所取代；更悲哀的是，接著又演變為「化質說」（筆者按：或說化體說、變質說）！真的是「失之毫釐，謬以千里」。

（下期待續）✠